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文件

湘人社规〔2026〕14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6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基准值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19号）相关规定，按照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计算，2025年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843元。现就2026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（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）缴费基数基准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基数值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全省三项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调整为 6843 元/月。计算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中的 2026 年度缴费工资指数时相应进行调整。

二、缴费基数上下限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全省三项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0529 元/月，下限调整为 4106 元/月。

三、缴费基数差额补缴。各地要按照新公布的 2026 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进行差额补收，因 2026 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调整产生的社会保险费差额，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差额补缴的，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，不计征滞纳金。

以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为 1 年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工养老保险处）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
